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重上字第368號

上　訴　人　勝昌陶瓷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陳國昌

上　訴　人　陳朝富

　　陳國永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林淑娟間執行異議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8年10月22日本院108年度重上字第368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人應於本裁定正本送達後5日內，補正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書，暨補繳第三審裁判費新臺幣13萬5,298元，如逾期不補正，即駁回其上訴。

理　由

一、按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規定徵收裁判費，並依同法第466條之1第1項、第2項規定，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其代理人，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當事人提起第三審上訴，未依上開規定繳納裁判費或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其代理人者，原第二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如不於期間內補正，依同法第481條準用第442條第2項規定，應以裁定駁回之。

二、次按法院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又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166號裁定要旨參照）。是以債務人對於請求拆屋還地之強制執行程序，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其本於異議權請求排除執行程序所有之利益，應係其地上物免遭拆除之財產權利益及得以繼續占

有土地所得受之客觀利益，而占有使用土地與取得土地所有權二者所得受之利益顯然不同，核定訴訟標的價額自亦有異，應以繼續占有使用土地可能獲得相當租金之利益為計算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之基準。

三、查上訴人於原審提起本件債務人異議之訴，係為請求撤銷被上訴人執本院另案105年度重上字第672號判決之「假執行判決」部分為執行名義（下稱系爭執行名義），聲請原法院106年度司執字第132612號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所為之執行程序，原審判決駁回上訴人之請求後，上訴人聲明不服提起上訴，再經本院108年度重上字第368號第二審判決駁回其上訴，上訴人對本院第二審判決提起第三審上訴，未據繳納第三審訴訟費用，亦未依規定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書。茲查：

（一）系爭執行名義即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內容為：㈠上訴人陳國昌、陳國永應將其所有門牌號碼新北市○○區○○街00號建物（下稱00號建物）所占用被上訴人所有新北市○○區○○段000地號土地（下稱000地號土地）如附圖編號000(7)所示部分（面積87.19平方公尺）拆除及返還土地，並連帶給付被上訴人新臺幣（下同）5,886元本息，暨自102年9月1日起至返還土地之日止按月連帶給付被上訴人4,476元；㈡上訴人勝昌陶瓷有限公司（下稱勝昌公司）應將其所有00號建物所占用000地號土地如附圖編號142(1)所示部分（面積476.38平方公尺）拆除及返還土地，並給付被上訴人3萬2,159元本息，暨自102年9月1日起至返還土地之日止，按月給付被上訴人2萬4,454元；㈢上訴人陳朝富應將其所有同街00號建物（下稱00號建物）所占用被上訴人所有同段00地號土地（下稱00地號土地）如附圖編號00(1)(2)所示部分（面積456.54平方公尺）拆除及返還土地，並給付被上訴人3萬0,820元本息，暨自102年9月1日起至返還土地之日止，按月給付被上訴人2萬3,436元（原審卷第55至127頁、本院卷第177至199、261至266頁

參照）。是以上訴人提起本件債務人異議之訴，聲明請求撤銷系爭執行事件對上訴人所為上開強制執行程序，則上訴人就本件異議權所有之利益應係系爭00號、00號建物免遭拆除之財產權利益、得繼續占有使用附圖000(1)(7)、00(1)(2)所示土地部分及排除不當得利債權執行程序所得受之客觀利益，並應合併計算其價額。

（二）查上訴人係於107年8月1日提起本件訴訟（原審卷第9頁法院收文戳章參照），又00號、00號建物均為磚石造房屋，00號建物如附圖000(1)(7)所示占用面積合計為563.57平方公尺，00號建物如附圖00(1)(2)所示占用面積合計為456.54平方公尺，房屋稅起課時間分別為80年11月、82年10月27日，均供營業使用（本院卷第205頁臺北縣稅捐稽徵處函、第207頁房屋稅籍證明書參照），再依新北市建築物工程造價標準表所載（本院卷第257至258頁），加強磚造建物每平方公尺造價6,700元，並依新北市地價調查用建築改良物耐用年數及折舊率表所示（本院卷第259至260頁），磚石造建物耐用年數46年，每年折舊2.1%，則00號建物於起訴時已使用26年9個月，以造價扣除折舊後之價值為165萬4,797元【計算式：6,700×563.57×(1-26.75×2.1%)=1,654,797，元以下4捨5入，下同】，00號建物於起訴時已使用24年9個月，以造價扣除折舊後之價值為146萬8,997元【計算式：6,700×456.54×(1-24.75×2.1%)=1,468,997】，亦即上訴人因本件異議權就00號、00號建物免遭拆除之客觀利益應為312萬3,794元【即1,654,797+1,468,997=3,123,794】。

（三）次查本件訴訟為得上訴第三審事件，參酌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第2點規定，民事通常程序之第一、二、三審辦案期限分別為1年4月、2年、1年，就本案繁簡程序推估上訴人提起本件訴訟至確定時止估計約需4年4月，即至111年12月1日止，則依據本院105年度重上字第672號判決所認定各上訴人所有建物占用被上訴人土地所得受相當於租

金之不當得利即其所受客觀利益（本院卷第198、257至262頁參照）：㈠關於上訴人陳國昌、陳國永占用000(7)部分，自102年7月23日至同年8月31日為5,886元，自102年9月1日起至111年12月1日止為49萬6,836元【4,476元/月×111個月=496,836元】；㈡關於上訴人勝昌公司占用000(1)部分，自102年7月23日至同年8月31日為3萬2,159元，自102年9月1日起至111年12月1日止為271萬4,394元【24,454元/月×111個月=2,714,394元】；㈢關於上訴人陳朝富占用00(1)(2)部分，自102年7月23日至同年8月31日為3萬0,820元，自102年9月1日起至111年12月1日止為260萬1,396元【23,436元/月×111個月=2,601,396元】。亦即上訴人因本件異議權行使而得繼續占有系爭土地部分及排除不當得利債權執行所得受之利益應總計為588萬1,491元【即5,886+496,836+32,159+2,714,394+30,820+2,601,396=5,881,491】。

（四）基上所述，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900萬5,285元【即建物免遭拆除之客觀利益312萬3,794元+繼續占有系爭土地部分及排除不當得利債權執行所得受利益588萬1,491元=900萬5,285元】，應徵第三審裁判費13萬5,298元。

（五）至於本件000地號、00地號土地遭上開建物占用部分之土地價值合計為5,875萬8,336元（即起訴時107年1月公告土地現值5萬7,600元/平方公尺〈原審卷第361、363頁〉，乘以遭占用土地面積合計1,020.11平方公尺），顯然高於前述建物免遭拆除之客觀利益及繼續占有系爭土地部分及排除不當得利債權執行所得受利益共計900萬5,285元，揆諸前揭說明，自應以債務人本於異議權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計算依據，故被上訴人主張本件應以土地價值計算訴訟標的價額云云（本院卷第217頁），顯非可取，併此敘明。

四、綜上所述，茲命上訴人於本裁定正本送達後5日內，補正委

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書，暨補繳第三審裁判費13萬5,298元，如逾期不補正，即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準用第442條第2項之規定，認為其上訴不合法，以裁定駁回之，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6　　日

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　官　陶亞琴

法　官　陳蒨儀

法　官　廖慧如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

命補繳裁判費及委任狀部分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6　　日

書記官　張佳樺